

仁化县林业局

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苗木款）验收报告

我局在 2014 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碳汇林造林任务，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并对造林施工单位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最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对象，经过投标该造林工程分三个标段由具有营林施工资质的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仁化县红城林场、仁化县小楣水林场中标，签订了《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工程造林合同》。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仁化县红城林场、仁化县小楣水林场按时间要求完成了造林工程的备耕、植苗阶段后提出验收申请；为履行合同条款，我局会同县财政局，由营林股林业技术人员和财政局农财股有关人员进行造林阶段验收，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验收报告。

省财政厅在对我县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中，认为我县在 2014 年碳汇林工程建设中苗木报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根据（粤财监[2016]112 号《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一般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第十二页处理决定：（2）责成仁化县财政局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不合法票据应坚决退回，不予支付。并督促仁化县林业局对 2014 年省级森林碳汇

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报销票据进行清查，退回不合法报销票据，重新开具工程施工发票。

我局根据处理决定认真的对 2014 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的报销票据进行清查，退回了不合法报销票据，要求施工单位重新开具工程施工苗木发票。

为履行《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遵照省财政厅处理意见，同意 2014 年碳汇林施工单位重新结算苗木款。

局景，交和略升下管批强回立单工施林款收并，长货味收账查附收嫩
林个三代野工林款新补好致登，象伙工施宝商左式附林姓附开公以取
，收林款县县外二，人工施林营主林县外二附通工施林育具由局
工目取林款林飞期年 2014 县外二》下下登，中林木林县外二
小县外二，收林款县县外二，人工施林营主林县外二。《合林款野
申文盛出批司男创苗款，携各附野工林款下如宗未要同批对林木附
味员人木姓业林姐林营由，局如慎县同会局姓，蕉桑同合行题次：附
具出日 05 月 2 年 2015 年，办盛男创林款付批员人关育姐慎亦局如慎
。告附办盛下



中查林款附用款金资付支款林款寺如慎县县县林款付支如慎省
共另人半中》合符不冲款木苗中好要野工林飞期年 2015 县县县县
2015 县外二干关》号 211[0105]温慎牌) 附附，宝限关林《去卡会国味
央野伙及办查林款点重金资付支款林款一味金资付支如慎县省中
中》附附附附司同如慎县外二如慎(2)：宝央野伙页二十策，《《宝
应批票合不合，对审付批宝限关林附《去卡野营票式国味共另人半
飞期林森县省年 2015 款局业林县外二如慎并。付支于不，回批央型

浙江生藥工業

时间：2017年6月22日

单位:亩、元

浙江生藥工業

业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

验收人员

复核:



12/1/2019

仁化县2014年碳汇林造林阶段工程（苗木）结算表

单位：仁化县红城林场

时间：2017年6月22日

单位：亩、元

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验收结果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苗木	一年生壮苗，苗高40cm、地径0.4cm以上	验收合格	4082	75	306150	根据《仁化县2014年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下达2014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4]87号）相关要求，进行验收结算。
合计					306150	

阶段苗木工程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06150.00元）
实付阶段工程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06150.00元）



业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

[Signature]

验收人员：

[Signature]

复核：

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阶段验收报告

我局在 2014 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碳汇林造林任务，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并对造林施工单位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最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对象，经过投标该造林工程分三个标段由具有营林施工资质的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仁化县红城林场、仁化县小楣水林场中标，签订了《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工程造林合同》。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仁化县红城林场、仁化县小楣水林场按时间要求完成了造林工程的备耕、植苗阶段后提出验收申请；为履行合同条款，我局会同县财政局，由营林股林业技术人员和财政局农财股有关人员进行造林阶段验收，现将阶段验收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碳汇林造林地点及面积验收

①闻韶镇 2 个小班，面积 231 亩；②丹霞街道 23 个小班，面积 3970.5 亩；③董塘镇 23 个小班，面积 2656.5 亩；④石塘镇 3 个小班，面积 324 亩；⑤红城林场 26 个小班，面积 5496.4 亩；⑥长江林场 2 个小班，面积 190.1 亩；⑦霞山林场 2 个小班，面积 661.5；⑧黄坑镇 7 个小班，面积 724.5 亩；⑨周田镇 7 个小班，面积 320.5 亩。验收总面积为 14575 亩，其中一标段中标单位仁化县树生营林工程施工队完成造林 5708 亩；二标段中标单位仁化县小楣水林场完成造林 4785 亩；三标段中标单位仁化县红城林场完成造林 4082 亩。

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

准要求。

2、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 \times 3\text{m}$ 的要求，每亩达到 89 株的密度，验收合格。

3、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40 \times 40 \times 40\text{cm}$ ，符合要求。

4、基肥施放：每穴施基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56cm，地径 0.6 厘米，达到要求。

6、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主要树种为木荷、枫香、樟树、乌桕和杜英，混交树种能按要求比例分布，符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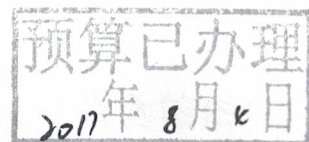
7、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0.6%，超过 90% 的质量要求。

三、验收总体评价

2014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验收面积 14575 亩，省财政投资造林 14575 亩，备耕、植苗的作业施工、苗木质量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造林综合成活率为 92.5%，实地检查苗木的生长良好，一致通过验收小组的验收，总体质量可评为优，可以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

仁化县林业局

2015 年 5 月 29 日



仁化县林业局关于要求对 2014 年碳汇林工程（苗木）重新报帐的情况说明

仁化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粤财监[2016]112 号），有关我局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之：

二、对“一、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之第 4 小点的第（2）点“使用虚假票据列支省级专项资金”。

1、整改情况：（1）根据江西省瑞金市国家税务局提供的“查询发票编号 01006039#和 01050793#真伪”的答复函所出具的证明，以上两张由瑞金市绿源苗圃场购入树苗而提供的苗木发票共 665,025.60 元（其中仁化县小楣水林场 358,875.20 元，仁化县红城林场 306,150.40 元）发票为真实的。

（2）红城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汇款 306,150.40 元，小楣水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汇款 358,875.20 元。以上两笔资金共 665,025.60 元汇入了仁化县财政局中国银行帐户（帐号：00000719857760645）。

（3）仁化县小楣水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重新在本县国家税务机关开具工程施工发票 358,875.20 元。

仁化县红城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重新在本县国家税务机关开具工程施工发票 306,150.40 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待报帐手续完善后，重新向县财政

部门办理报帐支付手续。现该两项目已重新组织验收、重新开具了营林工程发票，要求县财政局同意对 2014 年碳汇林工程（苗木）进行重新报帐。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16〕112号

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 一般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

仁化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6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关于开展 2015 年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财监〔2015〕74 号）等相关规定，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8 日对你县进行了重点检查，并作出了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业局上述专项资金 583 万元。4 月 22 日，仁化县财政局以仁财农〔2014〕27 号文转下达仁化县林业局上述专项资金 583 万元。上述省补资金按面上每亩 320 元标准进行补助，规定用于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所需苗木、肥料、整地种植、抚育等。仁化县财政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7 月 27 日，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造林施工单位森林碳汇建设工程款 174 万元、292.4 万元，共计 466.4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结余 116.6 万元在仁化县财政局。

2014 年 5 月 8 日，仁化县林业局分别与红城林场、小楣水林场签订碳汇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5 年 7 月 27 日，仁化县林业局向仁化县财政局申请支付红城林场工程款 1,306,240 元、小楣水林场工程款 1,531,200 元，共计 2,837,440 元。仁化县林业局取得红城林场、小楣水林场分别提供的瑞金市绿源苗圃场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具的苗木销售发票 2 份，金额分别为 306,150.40 元、358,875.20 元，发票抬头均为仁化县林业局。经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发票查询系统查询，上述发票显示“该发票信息暂不支持查询”的查询结果。仁化县林业局作为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部门并非施工单位，不直接承揽造林工程，不需要自行购买化肥苗木。由此可见，仁化县林业局违规以材料（苗木化肥）发票冲抵工程款，并以虚假发票列支专项资金 665,025.60 元（306,150.40 元+358,875.20 元）。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的相关规

定；不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第三十一条关于“省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一条关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相关规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及审理情况，仁化县林业局已退回虚假发票，各施工林场已重新开具发票。

处理决定：

（1）责成仁化县财政局立即追回仁化县林业局挪用的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 155,000 元，在收到相关处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缴省财政。逾期未缴，省财政将通过资金抵扣收回。并督促仁化县林业局对以上违规问题认真整改。

（2）责成仁化县财政局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不合法票据应坚决退回，不予支付。并督促仁化县林业局对 2014 年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报销票据进行清查，退回不合法报销票据，重新开具工程施工发票。

5. 仁化县城口镇 7 个村民委员会挤占 2014 年省级以上生态

仁化县财政资金请拨单

2017年7月18日

单位：元



仁化县财政局农业股						
付款单位	付款单位帐号	收款单位 (称)	收款单位银行帐号	收款单位银行	金 额	支付内容摘要
仁化县 财政局	00000719857760645	仁化县财政局	190805000004271001	国家金库仁化县 支库	665, 025. 60	仁化县林业局关于要求 对2014年碳汇林工程 (苗木) 重新报账的情 况说明
合 计					665, 025. 60	

经办人: 李 苏、伟 部门负责人: 刘 彦 明 分管领导: 尹 明 强

局领导: 李 苏、伟